

#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乳交发〔2024〕16号

市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部署，结合《威海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工作计划》和《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我局组织制定了《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1日

##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工作计划

###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一) 有计划、分步推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員纳入培训范围。2024 年底前，完成危险货物和客运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集中培训，其他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集中培训覆盖面不少于 50%。(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二) 组织参加市交通运输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按照市政府安委会统一要求，5 月底前，组织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专题安全培训。(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三) 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实际，分行业组织对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其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动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确保应考尽考。(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 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

(一) 建立完善“一指南、两清单”。11 月底前，参照《威海市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南》，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组织辖区内企业对标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研究制定各自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

事项清单》。(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二) 推动企业“五个必学”。要指导和督促企业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开工第一课”、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晨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月”必学内容，强化“视隐患为事故”的理念，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辨识和排查能力。利用省厅制作的配套教材和解读视频，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落实。(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三) 推广应用重大事故隐患填报系统。待6月底前省厅完成全省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线上填报模块建设后，按照工作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线上填报工作，实现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集中汇总，定期分析通报，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四) 组织参与全省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及典型经验推广。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举办全省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12月底前，组织交通运输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班组长、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等安全生产关键人，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形式进行以身说法，宣传推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实施典型经验做法。(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五) 与日常监管一体推进。要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调查研究、信用评价、安全诊断、指导帮扶等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实施，及时发现和改进问题，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 **三、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一) 加强企业自查自改。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

机制。推动落实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月至少 1 次，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带队开展 1 次对权属单位的安全检查），完善并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积极优化完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升排查整治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直报制度，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做好行刑衔接。（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严禁企业“带病”生产经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积极协调，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隐患并做好治理情况评估。（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要及时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通知到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突出用好暗访检查方式，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异地互查。12 月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发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对检查发现或经举报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指导相应成员单位予以挂牌督办。（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有关科

室单位分工负责)

(四) 加强清零检查。核实前期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按照分类分级原则,重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对照清零任务重点逐企逐设备逐项进行排查整治。结合本地本领域实际,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安全专家,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改,分类分级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确保不折不扣按时完成清零任务。(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五) 加强事故调查追责问责。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且符合纳入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对明显有问题却查不出来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开展约谈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 **四、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和“送专家、送技术、送服务”活动,将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低、风险高的企业作为重点对象,强化监管措施;一并开展对有关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和安责险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的调研督导,以及对长时间未开展信用建设、涉嫌逃避监管企业的梳理排查,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信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12月底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和调研督导,严格27条激励惩戒措施在查频次、招标投标、准入限入、评优表彰、保险费率等方面落实,提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常态化做好企业问题隐患、行政处罚等情况梳理,科学动态

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调整。常态化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风险的提醒预警，依据信用等级开展差异化精准监管。积极鼓励企业通过开展信用修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局有关科室单位分工负责）

## **五、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一）强化水上运输领域安全治理。继续推进海上安全治理水平提升三年行动，巩固落实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 20 条措施，进一步强化港口客运站安检查危；加强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规范管理。（局综合运输科、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二）强化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深化交通公安两部门道路运输领域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协同监管水平。12 月底前，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全链条、可追溯的交通安全协同监管新模式。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加强和规范“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对于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开车接打电话、看手机等顽瘴痼疾，采取加大问题车辆所属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比例、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停业整顿等阶梯性惩戒措施，倒逼相关企业落实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车辆运行安全。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依法严查客车非法营运、客车超越许可运营、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以及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严格旅游包车审批管理。开展网约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局安全监督科、综合运输科、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

机制，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大件运输 25 条要求，不断强化大件运输通行监管智能化，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及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桥梁。对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战备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四）强化港口运营安全治理。指导督促港口企业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船岸安全检查、装卸车安全检查；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港口旅客实名制、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查验等制度，严厉查处夹带、谎报瞒报危险品等行为。深化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治理。12 月底前完成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整治“回头看”。（局综合运输科、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五）强化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挂钩，加大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严格交通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及平安工地年度考核评价，积极开展“平安工程”冠名推荐和省级“典型工地”选树。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严格落实应对灾害气象应急“叫应”机制。（局规划基建科、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交通战备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六) 强化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针对铁路沿线两侧轻硬飘浮物、高大树木等问题隐患，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实现动态管控，销号管理。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管控，做好日常排查、隐患治理、养护维修等工作。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组织辖区所有燃气公司（产权单位），开展铁路沿线油气管线设置情况排查，6月底前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铁路沿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验收的闭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路地“双段长”作用，有效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强“110”“12395”路地应急响应、实战演练和集中培训，增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局安全监督科负责）

(七) 强化行业消防安全治理。督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将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培训，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营运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等电路、油路、机舱、电池仓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督促客货运场站、港口罐区、堆场、仓储场所、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交通工程项目等按照标准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设施设备并完好有效，做好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六、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一) 聚焦事前预防，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数字化转型。深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应用，12月底前，确保电子运单应填尽填，应派尽派，规范化应用水平有力提升。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确保新进入市场的“两客一危”车辆前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鼓励在既有重点营运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持续深化鲁运通行码的应用。落实好全国治超“一张网”工程实施要

求。(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 聚焦落后工艺设施设备淘汰,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营运车辆退出运输市场。根据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使用, 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技术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应用, 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效, 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生产、检验、使用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加快实现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测报告等信息跨部门共享。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等超限运输车辆治理, 推动提升货运装备本质安全水平。(局综合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分工负责)

(三) 聚焦痛点难点问题, 加快推进重点工程治理。深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等专项工程实施。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和重要村道安保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7座; 完成重要村道安保工程20公里。(局规划基建科、交通战备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 **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一) 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培训考核, 加强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行为, 确

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做到真训、真考、真会。加强对为交通运输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管理，严格激励惩戒措施落实。（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安全行为自律。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客船等领域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从业人员安全准入机制以及退出机制。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强化教育培训、考核及岗位责任制，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作业。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全员培训主体责任，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项行动，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和一线岗位实操培训。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9月底前，按省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考试，检验培训学习成效。按照省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交通运输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等三类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加强“两客一危”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针对易燃易爆、剧

毒等港口危险货物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情景，加强应急演练。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指导企业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12月底前，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40%。推动交通运输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八、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一）完善执法制度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力度，聚焦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厉“打非治违”。保持交通执法高压态势，加强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按要求报送执法典型案例。（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精准监管执法。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进一步遏制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服务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打非治违”，严厉打击营运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三）开展专项执法。继续开展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

处坠落和企业外包施工“四项整治”，放大整治效应，同步抓好总结提升、建章立制。6月底前，按省安委会统一部署，完成外包施工单位情况摸底统计，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外包作业内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和外包施工专项执法，严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严惩外包作业“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行为。10月底前，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严防三类作业事故。密切安全生产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根据上级有关部署，结合《2024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计划》工作安排，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通过学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共法律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提高查处重大事故隐患能力，提升执法业务水平。（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邀请专家和执法技术人员参与、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等形式，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指导帮扶。

（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推动落实《乳山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内部举报奖励、公告牌、“吹哨人”等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引导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内部奖励制度。（局安全监督科

牵头，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九、提高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

(一) 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引导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全员学习，形成学习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转化为抓紧抓牢抓细抓实安全生产的强大动力。(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 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公益宣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鼓励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平安港口”“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 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组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生产经营单位在春节后的第一个上班日，组织开工“第一课”；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产停工，在复工复产前有针对性组织开工“第一课”。(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份，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等系列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交通运输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交通运输参与者安全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局安全监督科牵头，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

工负责)